

電子發票明細查詢同意書

為保障立同意書人(下稱立書人)的權益，請確認並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，當立書人開始使用電子發票明細查詢服務(下稱本服務)時，即表示已閱讀並同意**電子發票明細查詢同意書(下稱本同意書)**所有條款內容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一、本同意書之條款內容修改或變更

本同意書之條款內容修改或變更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本行)得於官方網站或行動銀行公告，立書人應注意相關修改或變更之公告訊息，若於本同意書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，即視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所有修改或變更。

二、授與本行之權利

立書人於使用本服務時，即已授權本行以代理人身分使用立書人提供之登入資訊(包含並不限於手機號碼、手機載具條碼、手機條碼驗證碼以及相關所需資訊)以查詢財政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(下稱API)提供之資訊。在提供本服務為目的之前提下，本行將儲存及使用立書人提供之登入資訊，但不會儲存電子發票交易明細。本行對於查詢結果之正確性不負保證責任，該內容之正確性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平台負責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對於API使用之合適性、可依賴性、即時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亦不負擔保之責任。

三、守法義務及承諾

立書人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，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；若立書人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，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；立書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上載、張貼、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服務上
2. 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
3.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
4.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
5. 上載、張貼、傳輸或散佈任何含有電腦病毒或任何對電腦軟、硬體產生中斷、破壞或限制功能之程式碼之資料
6.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、引人犯罪之訊息
7. 販賣槍枝、毒品、禁藥、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
8.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

9. 濫發廣告郵件、垃圾郵件、連鎖信、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訊息等
10. 以任何方法傷害未成年人
11.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
12. 干擾或中斷本服務或伺服器或連結本服務之網路，或不遵守連結至本服務之相關需求、程序、政策或規則等
13. 對於恐怖行動提供任何實質支持或資源
14. 追蹤他人或其他干擾他人或為前述目前蒐集或儲存他人之個人資訊；或進行其他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

四、取消本服務之方式

立書人可於兆豐行動銀行>兆豐行動支付(台灣 Pay)>電子發票明細>載具設定>取消手機條碼設定，取消本行手機條碼載具設定，取消後，立書人手機條碼載具相關登入資訊將一併刪除，一經刪除立書人將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
若立書人不同意以上條款內容時，將無法使用本服務。